

附件 4

四川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有关要求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认真开展了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有关情况如下。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支持全省部分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任务。促进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明显提升，群众饮水安全得到切实保障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垃圾处理率显著提高，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截至绩效自评日，四川省“2021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”实际到位 22648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资金在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截至绩效自评日，2021 年度四川省通过一系列举措，完成 13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，未完成国家和省级绩效目标；农村环境质量继续改善，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有所提升，群众饮水安全得到切实保障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垃圾处理率提

高,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,基本完成国家和省级绩效目标。

三、后续措施

一是认真梳理项目实施情况,督促有关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采取有力措施,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度。二是加强地方项目储备库建设和专业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,使工作更加规范高效。

附表:四川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表

四川省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 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1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生态环境厅		实施单位		四川省财政厅	
						四川省生态环境厅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支持全省部分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任务。促进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明显提升，群众饮水安全得到切实保障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垃圾处理率显著提高，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					2021 年度四川省通过一系列举措，农村环境质量继续改善，已完工项目共支持全省 13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，全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有所提升，群众饮水安全得到切实保障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垃圾处理率提高，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	全年完成值	
				中央	省级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（个）	≥200	≥900	130	
			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（处）	≥200	≥350	3939	
			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数量（处）	20	15	15	
			增设垃圾收纳箱数量（个）	-	≥30000	1102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已验收项目合格率均达到 100%	
			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治理率	60%	60%	已完工项目治理率均达到 60≥%	
			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-	≥90%	已完工项目处理率均达到 90%	
			完成整治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	-	≥90%	已完工项目服务区域水源地水质均达到 9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100%	部分项目已开工	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	100%	部分项目已完工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（人）	-	≥880000	171527	
		生态效益指标	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（立方米/日）	≥10	≥12000	689.5	
			新增村庄生活垃圾转运能力（吨/日）	-	≥160	67	
			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	≥90%	提升	有所提升	
			削减 CODcr（吨/年）	-	4600	822.93	
			削减 NH3-N（吨/年）	-	430	95.76	
			削减 TP（吨/年）	-	43	6.78	
		可持续	工程设施稳定运行	100%	100%	已完工项目设施稳	

		影响指标	率			定运行率达 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已完工项目服务区域满意度 ≥ 90%	
说明	无						